

证券代码：430704

证券简称：同智伟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4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，实际贷款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金额为准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起、董事薛福旗、副总经理金健先生、李莹女士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贷款期限、利率、担保及质押形式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该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王永起、薛福旗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其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五）项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王永起、薛福旗先生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。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